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日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外包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将公司所属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外包给专业养护公司，以推进所辖路段养护专业化、市场化，使公司集中精力做好高速公路的日常运营管理。

2、同意公司拟与中标单位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虎岗高速公路、莞深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及东城段、龙林高速公路)合同文件》的合同文本。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莞市经纬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莞交投）的全资孙公司，公司董事张庆

文担任东莞交投副总经理，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控股关于将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外包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二、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开展汽车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

1、同意下属公司——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融通租赁）与东莞交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交通实业）开展汽车经营性租赁业务，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由融通租赁或其设立的子公司分批向交通实业出租汽车不超过 300 辆，租金总额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交通实业开展机动车驾驶人考试项目的专用车。

2、在前述有效期限、租赁车辆规模、租金总额范围内，融通租赁与交通实业可分多笔开展汽车经营性租赁业务，单笔汽车经营性租赁业务的方案为：租赁期限 6 年，租金按车辆移交前融通租赁为车辆支付的各项经营成本费用（含融资成本、税金）加 6%管理费的形式计算、按月支付，租赁期满由交通实业优先选择续租或购买车辆。

3、同意融通租赁出资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子公司，并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资金用于开展本次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事项授权融通租赁董事会办理。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通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交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张庆文担任东莞交投副总经理，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控股关于下属公司开展汽车经营性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2)。公司将根据融通租赁设立子公司的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三、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同意按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称，路桥公司）投资建设莞深高速三期东城段和龙林支线项目实际支出的征地成本（数据结果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前述高速公路路段的后续经营期内，由公司分期补偿给路桥公司，补偿款总金额 20,842.65 万元人民币（利息另计）。

2、同意在 2016 年至 2027 年期间，公司将应付补偿款按每年一次分十二期支付给路桥公司；对未支付的补偿款，2016 年不计利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作为资金占用费，2027 年不计利息。

3、同意公司拟与路桥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合同文本。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路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交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张庆文担任东莞交投副总经理，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控股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

四、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方案的议案》。

1、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在已批准的租赁额度有效期内（至2015年12月31日前），确定公司下属公司——融通租赁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下称，巴士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租赁本金总额为32,168.015万元人民币。

2、结合交通主管部门对享受政府购买公交服务政策公交企业的成本监审要求，同意融通租赁与巴士公司已开展的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方案调整为：租息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利率），租赁手续费为0，并追溯至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租赁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巴士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交投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张庆文担任东莞交投副总经理，其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控股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方案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

五、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湖南省公路设计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出具的《莞深高速公路一、二期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及《龙林支线高速公路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公司执行的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变更后2016年度少计提折旧3,143,321.39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东莞控股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六、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点 50 分，在东莞市寮步镇莞深高速管理中心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的内容如下：

- 1、《关于将高速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外包的议案》；
- 2、《关于下属公司开展汽车经营性租赁业务的议案》；
- 3、《关于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调整下属公司与东莞巴士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方案的议案》。

《东莞控股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